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由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作为管理人、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元创”“合伙企业”“基金”），并签署了《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543033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虞锋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20室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05-20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虞锋持有60%股权。
9、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登记备案情况：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8847。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云锋新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经查询，云锋新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沈沉
5、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6、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23-10-24
8、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杭州灏月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23,670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2,127百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09,570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18,425百万元。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目前，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8%的股权。杭州灏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经查询，杭州灏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1AX8T74
4、成立时间：2025-12-02
5、基金目标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6、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7、出资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提款通知缴纳出资额
8、一票否决情况：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9、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0、登记备案情况：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SATA55。
11、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3、经查询，云锋元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灏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份额认购，认缴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存在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目的及模式：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对硬科技、新兴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将受益于或赋能前述领域的相关领域内的投资项目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此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合伙企业还将依托并购、分拆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杠杆，持续迭代创新交易方案，在各个行业内寻求交易机会。

2、合作期限：本合伙企业于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期限为30年。如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导致本合伙企业于相关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工商经营期限短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使其届满日不早于存续期限结束日。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第10个周年届满日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期限不超过1年。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适用法律，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在存续期限内完成投资退出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及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到以下情形中最先发生之日为止：(i)首次交割日的第5个周年届满日，但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批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适当延长投资期，为免歧义，该投资期的延长不视为延长存续期限；(ii)全体合伙人届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免疑义，应视实际情况排除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都已被使用或为以下目的而作合理预留：（1）完成投资期结束前本合伙企业已签署书面协议（无论是最终文件、意向书或类似书面协议）的投资项目；（2）对投资期终止前已有的被投资企业及/或其关联人士进行追加投资；及（3）支付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筹建费用及赔偿受偿人士之目的）；(iii)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终止；或(iv)根据适用法律、合伙协议约定而提前终止，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相应延长已暂停的期限。

投资期（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终止后直至存续期限届满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未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1%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参与任何新投资项目，而仅可进行存续性活动。

3、投资策略：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对硬科技、新兴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将受益于或赋能前述领域的相关领域内的投资项目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此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还将依托并购、分拆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杠杆，持续迭代创新交易方案，在各个行业内寻求交易机会。

4、投资限制：除非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公司中投入超过本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日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除非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因投资其他集合投资载体，而导致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和该集合投资载体中合计承担的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超过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应承担的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5、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复核、审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

6、投资退出：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如被投资企业符合上市标准，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如被投资企业暂时不适合上市，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7、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按自然年度支付管理费，并从各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资本中扣除。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管理费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含投资期暂停期间和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内，按照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2）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内，按照届时每一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尽管有上述规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可以豁免普通合伙人及任何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规定本应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管理费的全部或部分。

8、收益分配：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被再次用于项目投资的情况外，对于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包括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以下比例划分：（a）就投资项目（包括过桥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其各自在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b）就临时投资收入，按照其各自用于产生该项临时投资收入的实缴资本的比例划分，或（c）就其他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划分，如合伙协议无明确约定，则按照其各自用于产生该项收入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划分，如无法确认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来源，则按照其各自在本次分配时点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划分。前述划分完成后，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进一步划分：

（1）返还有限合伙人成本和费用：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以下金额之和；a)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在全部已退出或已永久核销的投资项目中投入的全部投资成本（如本合伙企业部分退出某一投资项目或已永久核销某一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成本的，则为该部分退出投资项目的已退出部分或投资项目的已永久核销部分的投资成本）；b)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已经承担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中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分摊至全部已退出或已核销的投资项目上的费用。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则优先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在前述第（1）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的收益率（复利，税前）（“优先回报”，从每次给到该合伙人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或该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实际缴付到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的孰晚日分别起算到本合伙企业完成该笔实缴资本对应的前述第（1）项金额的分配的时点为止）；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再次，如有余额，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条款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此后，如有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9、普通合伙人权限：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有权采取或促使其他人士采取普通合伙人自主判断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而必要、适当或相关的行为并签订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本合伙企业作出前述任何行动。

10、有限合伙人责任限制：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公司关联方杭州灏月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等，未有明显不同于市场水平的表现。

七、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属于财务性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资源，通过投资布局建立公司对于前沿科技领域的认知窗口，分享科技企业成长带来的中长期价值提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导致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实现预期目的或效益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严格做好风险管控，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59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杭州灏月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额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获取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6,914,63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00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005,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0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2,49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6,294股。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6,054,63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5%；反对857,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145,745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9%；反对857,5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82,11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2%；反对3,330,02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673,21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30%；反对3,330,026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郭昊展先生、徐健先生、王虎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郭昊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4,119,0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99%；郭昊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210,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60%。

3.02《选举徐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4,195,8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29%；徐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28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13%。

3.03《选举王虎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4,118,8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98%；王虎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20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黄曼行女士、迟粱先生、钟瑞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黄曼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4,135,86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27%；黄曼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226,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725%。

4.02《选举迟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4,128,86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15%；迟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219,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56%。

4.03《选举钟瑞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4,199,18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5%；钟瑞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29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46%。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011,93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8%；反对1,900,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103,045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7%；反对1,900,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许洲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何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何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何挺先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挺，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享受杭州市政府津贴专家，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萧山区劳动模范，萧山区十佳优秀科技人才。曾任公司设计员、设计院副所长、所长、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院常务副院长、设计院办公室主任，并兼任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结构与地基基础研究大跨度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何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昊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昊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郭昊展先生、王虎子先生，钟瑞庆先生，其中郭昊展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黄曼行女士、迟粱先生、徐健先生，其中黄曼行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迟粱先生、郭昊展先生、钟瑞庆先生，其中迟粱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钟瑞庆先生、郭昊展先生、黄曼行女士，其中钟瑞庆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委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曼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虎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聘任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虎子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贵弟先生、郭丁鑫先生、徐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佳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昊展先生（董事长）、徐健先生（副董事长）、王虎子先生
独立董事：黄曼行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迟粱先生、钟瑞庆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何挺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的，任期以满六年为准）。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郭昊展先生、王虎子先生，钟瑞庆先生，其中郭昊展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黄曼行女士、迟粱先生、徐健先生，其中黄曼行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迟粱先生、郭昊展先生、钟瑞庆先生，其中迟粱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钟瑞庆先生、郭昊展先生、黄曼行女士，其中钟瑞庆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委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曼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王虎子先生；
副总经理：张贵弟先生、郭丁鑫先生、徐齐先生；
财务总监：徐佳玮女士；
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燕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张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燕女士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电子邮箱：002135@dngroup.cn
邮政编码：311209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1、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明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徐春祥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周观根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月珍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45,991股，徐春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周观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何月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87,900股，离任后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蒋晨明先生、蒋建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晨明先生和蒋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郭昊展先生，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2017年5月进入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东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瓴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东南未来乡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浙江省青联委员、杭州萧山区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曾先后荣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2023建筑钢结构行业“青年榜样”、杭州市萧山区第九届“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新锐浙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昊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为父子关系，郭昊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健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曾先后荣获北京钢结构行业杰出企业家、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全国施工企业科技精英、钢结构行业新锐人物、中国钢结构杰出人才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虎子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质管部经理、首席质量官、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质安部经理、检测所所长、体系办主任、监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专家。曾先后荣获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虎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曼行女士，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曾任湖南商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并兼任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曼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迟粱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Suiter Swants Pc.llo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标准代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讲师。2024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瑞庆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学博士。曾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曾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曾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同时兼任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访问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中国财税法研究会理事，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瑞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贵弟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鲁班奖项目经理。历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大连湘湖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贵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丁鑫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历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技术员、公司总经理助理、重钢加工分公司经理、制造部经理、制造总监、项目运行中心总监、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丁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齐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浙江御泰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为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期颐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佳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若邻嘉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杭州百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良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睿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佳玮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科，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佳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建华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9月起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燕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3月起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